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 副本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
傳真：(03)8242898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
發文字號：花檢秀 庚 113 緩 164 字第 2396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緩字第 164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手機	電子產品	支	1	陳0惠：花蓮縣玉里鎮泰昌里19鄰西邊街00號
以下空白			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（112 年度保管字第 706 號/項次 1）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陳佳秀

檢察官 羅美秀 決行